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8-8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杨树浦电厂土地项目合作开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高质量推进杨树浦电厂土地项目开发,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力”)拟与上海杨浦滨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浦滨江公司”)合作开发杨树浦电厂地块。

上海电力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并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合作开发杨树浦电厂土地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开发杨树浦电厂土地项目的公告》。

根据上海电力与杨浦滨江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杨树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树浦置业”)签署的《上海杨树浦置业有限公司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杨树浦馨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双方约定于2018年12月25日前完成上海杨树浦馨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馨懿公司”)的设立、增资、工商变更等事宜。

截至2018年12月25日,上海电力和杨树浦置业已完成馨懿公司的工商注册、增资、工商变更等各项工作。杨树浦置业完成以现金223,879.60万元增资至馨懿公司,持有馨懿公司51%股权;上海电力完成以上海杨电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100%股权作价增资人民币215,100万元,持有馨懿公司49%股权,科技公司成为馨懿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8-8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力”)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的区域发展战略和决策安排,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竞争能力,公司拟现金收购国家电投集团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公司100%股权已完成过户至上海电力的工商登记手续,浙江公司已成为上海电力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18年年底及2019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18年岁末及2019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18年底及2019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下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2018年底及2019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将暂停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2月1日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4月22日
2019年5月13日
2019年7月1日
2019年7月12日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9月12日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9月30日

注:1、上述日期已剔除和国内公休假和法定休假日重合的日期。

2、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12月31日(星期二)是否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0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95538转6)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 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8-084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海外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通信”)全资子公司Sunwave Solutions Ltd(以下简称“Sunwave Solutions”)在近日与新加坡公司 ST Engineering Electronics Ltd(以下简称“ST”)签订了通信设备海外销售合同(下称“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350万新加坡元(约合1750万元人民币)。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内外政策环境的变化、合同双方自身经营情况的变化都可能会影响到合同的履行。

2、本次合同金额是以新加坡元计价和支付,随着新加坡元汇率的波动,对合同收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3、公司如果不能按期开工、完工,将对合同的履行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如出现违约,将面临赔偿违约金的风险。

4、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如受到其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ST Engineering Electronics Ltd

2、地址:3 Ang Mo Kio Electronics Park Road Singapore

3、主营业务:防卫、工程及技术服务

4、ST Engineering Electronics Ltd是新加坡著名的技术工程公司,该公司于1967年成立,公司员工人数23000余人,全球超过100个办事处,为新加坡证券市场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63.SI。

5、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6、截止本次交易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与ST Engineering Electronics Ltd发生类似交易。

三、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背景:该项目为新加坡Thomson Line地铁无线通信系统解决方案。

2、合同名称:新加坡地铁Thomson Line。

3、合同金额:350万新币。

4、结算方式:2018-2021年分批交付。

5、合同实施地点:新加坡。

6、合同期限:2018-2021年。

7、支付条款:开票后45天。

8、违约责任:每天按合同总金额0.1%延期交期罚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等方面作出明确的约定。

9、争议解决方式:若产生争议,双方协商或仲裁。

10、适用法律:新加坡法律。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订单将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Sunwave Solutions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2、海外市场拓展空间广阔,公司及子公司Sunwave Solutions多年来坚持发展海外市场,本次与新加坡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可视为Sunwave Solutions在拓展新加坡市场上取得的较大突破,本次订单的主要设备为CrossFire Das系统等,在地铁的狭小环境中对当地多个运营商的多制式、多频段进行延伸覆盖。如该合同顺利推进,有望产生示范作用,公司有望进一步增加海外市场的份额,提升公司在海外的市场影响力与品牌形象。

3、本合同为公司日常销售合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客户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合同的进展及重大变化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海外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编号:2018-6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5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公司24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姚卫东。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248,760,3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7.72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46,352,2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66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08,1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0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08,1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08,1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07%。

3.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杨祈、李甜甜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总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248,724,489	99.998404	620	0.000028	35,270	0.001568

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246,592,554	99.903600	2,132,555	0.094832	35,270	0.001568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二)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372,265	98.509647	620	0.025746	35,270	1.464607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40,330	9.979839	2,132,555	88.555554	35,270	1.464607

上述决议的详细内容,请查阅2018年12月7日、2018年12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6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6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杨祈、李甜甜。

3. 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吕晓峰		联系电话:010-85156309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瑛英		联系电话:010-8513065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郭瑛英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8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18年12月13日-12月15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并查阅公司相关的三会会议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访谈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检查相关的董事会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及其他内控制度,访谈内部审计人员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不适用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是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是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是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不适用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决议文件进行核实比对;访谈相关人员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查阅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是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划款凭证、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明细账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不适用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财务报告等资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查阅同行业业绩情况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是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是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检查公司股东的相关承诺事项及执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与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和重大合同执行情况,并随机抽取相关业务的合同文件及资金往来凭证,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专业意见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不适用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主要问题:2018年1-9月,公司业绩存在一定波动。 说明情况: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3.95亿元和-8,226.69万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46.67%和-180.40%。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降水量及年初水库库存水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导致发电量大幅减少,房地产行业子公司东晟地产“泰和园”住宅项目处于尾盘销售阶段,确认收入面积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年初减少主要原因系水电行业、房地产行业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确认参股造船行业及参股水电行业的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财务资料、与管理层进行访谈等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虽然存在一定波动,但主要是由于水电行业的季节性因素以及地产业务转型、参股的造船行业不景气等原因所致,存在合理性。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与风电行业,目前投资进度与预期一致,预计未来效益将得到逐步体现。			

吕晓峰			郭瑛英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8-08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10:00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以通讯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健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分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深圳分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租赁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面积总计507.92㎡)的物业用于日常办公,月租金为人民币63,490元(125元/㎡/月),租期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租金合计为人民币2,285,640元。

此次交易的对手方梁健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且梁健锋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梁宏先生为父子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梁健锋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梁健锋先生、梁宏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深圳分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董事会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5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上午11:00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监事会主席张滨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分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参照了同地区同等条件租赁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深圳分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报备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8-08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分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办公需要,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深圳分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健锋先生租赁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面积总计507.92㎡)的物业用于日常办公,月租金为人民币63,490元(125元/㎡/月),租期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租金合计为人民币2,285,640元。

此次交易的对手方梁健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且梁健锋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梁宏先生为父子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梁健锋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分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梁健锋先生、梁宏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梁健锋

2.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50930****

3. 构成的关联关系:梁健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且梁健锋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梁宏先生为父子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梁健锋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公司向梁健锋先生租赁的物业基本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梁健锋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

面积:507.92平方米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租赁价格参照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片区同面积同等装修的办公室的租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租赁面积和交易价格:租赁总面积为507.92㎡,月租金为人民币63,490元(125元/㎡/月)。

2. 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3. 交易结算方式:每季度第1个月31日前交付租金。

4. 其他:(1)租赁期间,梁健锋先生负责支付租赁房屋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屋租赁产生的税款;公司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物业管理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2)协议租赁期届满,公司若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1个月向梁健锋先生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深圳分公司租赁办公室以满足日常办公需要。本次交易价格参照了同地区同等条件租赁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租赁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本次交易发生前,公司与梁健锋先生共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61,880元(63,490元/月),为租赁该房屋的租赁费用。该笔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5年12月28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除此之外,公司与梁健锋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租赁办公室是基于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参照了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本次交易,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梁健锋先生、梁宏先生予以了回避,会议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董事会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8-143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5日至2018年12月26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下午15:00-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88号,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春荣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公司表决权股份47,451,2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55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7,451,2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55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677,7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451,2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67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47,451,2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67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47,451,2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67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47,451,2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67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47,451,2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67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7,451,2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